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(分期到位，首期到位 5,000 万元)。公司拟出资 10,000 万元，占有股权比例为 100%。经营范围：投资、资产托管、投资咨询、投资管理服务、经济信息咨询、培训服务、资产管理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（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公司拟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（以下简称“鼎荣资产”）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(分期到位，首期到位 5,000 万元)。公司拟出资 10,000 万元，占有股权比例为 100%。经营范围：投资、资产托管、投资咨询、投资管理服务、经济信息咨询、培训服务、资产管理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（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投资主体

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鼎荣资产的 100%股权共计 10,000 万元的出资。

三、投资目的、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鼎荣资产成立后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地产金融业务上的竞争力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可持续动力。

四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

公司系独立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投资不是关联交易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4 日